

# 2022年台州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专项名称	2022年
1	台州市教育局 台州学院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台州广播电视大学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6750
2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18405
3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2000
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绿色发展资金（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6500
5	中共台州市委宣传部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8660
6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发展专项资金	22000
7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4000
8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9	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 台州市公安局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数字化改革专项资金	20000
10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2000
11	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海洋与渔业管理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
12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2000
13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3400
14	台州市商务局	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8200
15	台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780
16	台州市市区水环境整治促进中心 （台州市五水共治办公室） 台州市水利局	五水共治专项资金	23200
17	台州市民政局	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80
合 计			190175

# 市本级 2022 年财政专项资金 支出预算说明

## 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6750 万元

### 1. 政策依据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16号）、《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浙教办职成〔2016〕8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职业教育“窗口”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台政发〔2021〕17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台政发〔2021〕28号）、《台州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台市委发〔2020〕70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区普通高中一体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办〔2016〕27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区普通高中发展与提高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办〔2016〕48号）、《台州社会事业人才发展三十条》、《关于加快市区普通高中发展与提高的若干意见》、《关于台州市中小学名教师名校长工程实施意见》、《关于深化台州市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解决开发区学校学生医疗保险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2013〕20号）、《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台财行发〔2017〕47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台财行发〔2019〕22号)。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实施初中强势崛起工程，开展随迁子女“蓝天教育”行动；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规范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窗口”城市建设，实施“质量高地”“高地融合”“创新高地”建设；推进高等教育内涵提升，支持台州学院有序推进升格计划，支持台职院、台科院扎实推进“双高计划”建设。

### 绩效目标：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方面：新建改建公办幼儿园补助 33 所，公益性民办幼儿园示范园 20 所，幼儿园升等奖励 28 所。改善办园条件，扩大普惠教育，稳定教师队伍，鼓励升等晋级，建立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加快推进市区学前教育发展。

开发区教育定额补助方面：少年儿童医疗保险补助 14009 人，免课本费补助 14009 人。促进开发区教育发展，提升开发区整体办学水平。

职业教育现代化工程方面：建设台州数字职教管理云中心系统，建设 35 个市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7 个市区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台州市直高校教学名师（技能大师）

工作室 14 个，建设 10 个产教融合联盟，培养名校长（院长）80 人，专业（群）带头人 100 人，优秀专业骨干 100 人，中青年教师 300 人，建设 30 个教学名师（名技师，名班主任）及工作室，建设 30 个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施产教融合工程，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教育人才发展专项经费方面：考核市直学校在岗省特级教师 15 人、市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 65 人，资助建设市直高校重点学科和特色高水平专业（群）9 个、普通高中市级示范学科基地 6 家，资助培养博士研究生 2 人、硕士研究生 5 人，奖励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 17 人，培养硕士生 42 人、博士生 5 人，资助建设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共 32 家；补助市直校本研训师范学校 2 所。推进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教育领域人才的引进、培育、使用等工作，推动台州教育事业整体发展。

市直普通高中发展经费方面：加强市直普通高中 7 个共同体建设，每校创建 1-2 项特色项目，建设 2 所 STEM 教育项目种子学校或培育学校；完成市直 12 所公办普通高中的教室改造、设施维修、建筑维护保养、排危改造等 45 个维修改造项目，改善市区公办普通高中的办学条件，优化学生学习和生活环境，加快市直高中创建特色高中的步伐，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建成台州教育大数据支撑平台 1 个大数据中心，5 个应用场景，基础数据准确率提升 80%；加强市直普通高中教师队伍建设，促进特色项目与发展共同体建设；

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可持续发展。

### 3. 分配办法

资金的项目分为保障安排类和择优扶持类。保障安排类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确定当年的实施项目。择优扶持类按照“效率优先”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进行分配，引导和扶持优秀专业、基地、平台等的建设。

## 二、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18405 万元

### 1. 政策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办〔2019〕1号）、《关于加强创新驱动加速转型升级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发〔2013〕59号）、《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台政办发〔2014〕104号）、《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台市委发〔2016〕42号）、《中共台州市委关于科技新长征的决定》（台市委发〔2017〕144号）、《关于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的若干意见》（台市委〔2020〕64号）及其细则、《台州市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台科〔2018〕14号）、《台州市关于加大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实施办法》（台政办发〔2020〕17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加快提升乡村产业全面提升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21〕20号）等政策文件，安排使用各项科技专项资金。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支持创新主体培育，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激励各社会主体加大研发投入，为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提供有力科技支撑；支持研发机构建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孵化机构建设，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支持工业、农业及社会发展领域共性技术攻关及技术研发；支持科技成功转化；支持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国内外科技合作；支持推进台州科技事业发展的相关项目；实施人才新政，引进及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型创新团队。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集群化布局科研院所、孵化器等平台，引育一批专家团队、高校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强化创新平台服务功能。实施《市级科创平台运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加强对现有平台绩效监测和动态管理。探索建立创新联合攻关机制，加快推进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争取尽早入围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行列。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力争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60 家以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 家以上。深入开展 R&D 提升专项攻坚行动，力争新增各级企业研发机构 150 家以上，其中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40 家以上，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5%。全力开展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5%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高于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推进孵化加速器建设，提升创业载体“招企业、引项目、育人才、强服务”的能力。

### 3. 分配办法

按照《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台政办发〔2014〕104号）的要求，应用技术与开发、重点研发及部分技术创新引导实行竞争性分配；科技政策兑现实行直接分配。

## 三、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2000 万元

### 1. 政策依据

《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的通知》（台市委发〔2017〕105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台州社会事业人才发展三十条〉的通知》（台市委发〔2017〕78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发〔2020〕64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大学生招引工作的补充意见》（台政办发〔2021〕37号）、《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行发〔2017〕23号）。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人才培养、引进、奖励、管理，以及平台建设，大力抓好各类人才集聚。全面提升“500精英计划”品牌，大力推进中青年人才培养储备，持续加强社会事业人

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聚台工程。

绩效目标：培养本地人才，引进紧缺人才，加强大学生招引，促进我市的人才集聚。引进国际一流顶尖人才（团队）2名左右；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120名以上；新增“500精英计划”人才、“特支计划”人才各100名以上；新增青年博士400名、大学生10万名以上。人才创新效应更加突显；人才服务便利化与智慧化水平明显提高；人才安居、子女入学、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等配套服务不断健全。

### 3. 分配办法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分为人才项目经费和人才政策兑现经费。市委人才办组织人才工作相关部门单位申报资金使用计划，并进行汇编；市财政局根据市委人才办汇编的资金安排表，下达专项资金，用于对应的人才事项。

## 四、绿色发展资金（生态环保专项资金）6500万元

###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台发改规划〔2021〕135号）、《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0号）、《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办



发〔2020〕26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修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293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生态环保铁军作用助力建设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通知》(浙环党组〔2021〕34号)、《台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方案(2021-2025年)》、《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台州市美丽海湾建设规划(2021-2025)》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1)生态保护项目。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与监管、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宣传、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2)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包括水、大气、土壤、海洋、辐射、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等。(3)美丽台州建设宣传工作。主要包括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等。(4)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包括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应急能力建设、监控平台系统建设运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运维、生态环境管理仪器设备服务采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排污权储备管理、第三方监测和环境监管服务等。(5)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警示案例整改项目。(6)生态补偿。长潭水库生态补偿和椒灵江流域生态补偿。

绩效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

策部署，结合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要求，以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拓宽致富渠道、蕴育致富动能，全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台州升级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生态环境风险安全屏障，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规范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市场环境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工作，抽查不少于 30 家单位；扎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完成各类核查报告 9 份；严格审核环境统计数据，质量审核比例大于 30%；组织实施温室气体清单，深化排污许可改革，为美丽台州建设作出贡献。二是全面提升智能分析研判和智慧决策管理水平，初步建立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体系，提升整体智治水平，精细化推进各项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开展，巡检分析包括空气卫士等 10 个全生态圈子场景子系统。三是提高环境监测信息化服务水平，实施在线检测系统运行维护巡查检测技术分析，实现特殊污染时期预报 20 次，确保 8 套自动监测系统、3 套遥感系统等正常运行；有效保障我市 2 个水污染监测重点站、6 个水常规监测微站等稳定运行。四是坚持目标导向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四大攻坚”，完成技术分析报告等 5 份，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制度建设等工作，编制专项规划及研究报告 4 项，创建无废城市细胞 1000 个、省级无废工厂 10 个、无废城市载体 110 个等。五是大力推进问题整改、生态保护、风险排查、执法监管等行动，开展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战”行动、自然生态“绿保”行动、风险隐患排查“见

底”行动、数字化执法监管“增效”行动，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检查约 60 家次，企业基本信息维护 1000 家次，完成 180 家次企业体检式帮扶检查等。

### 3. 分配方法

根据《台州市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台财资环发〔2021〕3号），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 五、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8660 万元

### 1. 政策依据

《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台市委发〔2014〕57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6〕96号）、《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文旅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文发〔2020〕147号）、《中共台州市委宣传部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印发〈台州市文艺精品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台市宣〔2020〕22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委宣传部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行发〔2020〕4号）等文件。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社会主义事业精神文明建设主要包括与台州

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相关的项目或活动。文化、旅游事业建设和发展主要包括文化和旅游惠民活动，文化和旅游宣传相关工作，文艺精品创作的扶持与奖励，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公共文化和旅游场馆建设和维护，文化和旅游数字化、标准化建设，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主要包括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开发及产品体系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推广及产业项目推介，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等项目。

绩效目标：（1）支持市级文化、旅游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推进社会主义事业精神文明建设。坚持文化与旅游统一谋划、联动推进，打造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台州市民讲堂 20 场以上，台州乱弹公益性演出 30 场以上，文化下乡活动 100 场以上，图书下乡不少于 8000 册，着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确保市民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在 98% 以上。（2）建设并完善椒、黄、路三区和台州湾新区的旅游景区（点）等各类旅游配套设施，对乡村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等给予补助，创建 10 家 3A 级景区村庄，积极推进市区旅游开发和旅游产业的多元发展。（3）在国内外主要媒体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组织参加各类旅游展会、文博会、旅博会 10 次以上，在省内外、境外主要客源地开展旅游促销活动。（4）开展文化和旅游各项业

务培训，为我市文化和旅游建设培训 3000 人次。（5）积极开展企业创强，创品牌、上等级，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新增 1 家 4A 景区、3 家 3A 景区，创建 1 家五星级饭店，1 家全国五百强旅行社。

### 3. 分配方法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委宣传部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行发〔2020〕4号），分竞争性专项资金和非竞争性专项资金进行管理。非竞争性专项资金根据资金支持的方向及重点提出专项资金预算方案，商市财政局后报市政府审定；竞争性专项资金根据资金支持的方向及重点，采用公开申报、专家评审、公示复审的方式，择优选取支持的项目，提出竞争类项目预算方案，商市财政局后报市政府审定。

## 六、医疗卫生专项资金 22000 万元

### 1. 政策依据

国家卫健委等部委《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医管发〔2010〕20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3〕179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社发〔2014〕6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台州社会事业人才发展三十条〉的通知》（台市委发〔2018〕78号）、《关于提升市区院前急救能力水平有

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2018〕70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台政发〔2021〕3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卫发〔2021〕33号)、《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台州市医疗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工作的实施意见》(台卫发〔2021〕78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0〕27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21〕46号)。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为推进市级公立医院深化改革提供经费保障。政府负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公共服务经费，对中医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加大对重点学科带头人、名医、重点岗位人才的补助力度。支持对高级卫生医疗人才的引进、扶持市级公立医院与全国高等医学院校的合作交流。

推进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对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运营进行补助。建设全市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实现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数据的互联互通互认。建设台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培育市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区域学科差异化发展，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绩效目标：建立科学有效的市级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破除逐利性行为，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激发运行活力，切实提高市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看病难的问题。深化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我市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和辐射能力。补齐我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短板，切实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人民群众得实惠、医护人员添动力、医疗保障可持续、医院发展有后劲的改革目标。着重加强医学重点学科(群)建设，加大卫生人才引进和培育，为加快建设健康台州提供高质量的人才支撑，促进本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面实施长三角医疗一体化接轨行动，优化市区医院布局，培育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力争通过5年时间，瞄准尖端医疗和国内前沿技术，形成一批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临床研究等方面领跑全省的优势学科。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高中医药临床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

### 3. 分配标准

按 2017 年第 9 次市长办公会议精神，落实市级医院养老保险保障经费，具体按市级医院在职在编人员单位缴费部分的 65% 给予补助；学科建设和重点人才培养根据市卫健委学科建设计划确定；承担公共卫生职能和政府指令性任务和政策性亏损按定额予以补助；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补助按项目立项和医院的收支情况，实行“一事一议”；学科和人才补助按《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台州社会事业人才发展三十条》标准兑现；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双下沉、两提升”医联体建设补助按当年具体工作量核定；市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按《关于提升市区院前急救能力水平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标准执行；市级公立医院院长（党委书记）年薪按照《2020 年度台州市市级公立医院院长（党委书记）年薪制实施办法》核定标准兑现。

## 七、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元

### 1. 政策依据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区公交成本规制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5〕95 号）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公交服务、公交企业贷款贴息补助、公交车辆购置补贴、公交政策性亏损、城市公交基础设施投入补助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应由公交发展专项资金列支的项目等。



绩效目标:(1) 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良好等次以上;(2) 不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重大责任事故;(3) 投诉回复率 100%, 有责投诉率 $\leq$ 5 起/百万人次。

### 3. 分配办法

每年由市区两级交通部门根据协议等约定分季预拨, 按年清算, 补贴资金由市区交通部门直接拨付至公交运营企业。

## 八、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 1. 政策依据

《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台市委发〔2018〕1 号)、《关于大力实施农业“双强行动” 加快提升乡村产业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21〕20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业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农业强镇创建活动的通知》(台政办发〔2017〕10 号)、《台州市“三区一镇” 农业产业平台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台农园区〔2021〕1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2020—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26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九鲜”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台政办发〔2021〕15 号)、《关于抓好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8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保障生猪生产与市场供应的通知》(台政办

发〔2019〕47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的意见》(台政办发〔2019〕5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函〔2021〕39号)、《台州市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台人才领〔2019〕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确定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单位的通知》(农办质〔2021〕5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委办发〔2021〕57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6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0〕21号)、《关于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浙委人办〔2019〕6号)、《浙江省农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办法》(浙农计发〔2018〕9号)、《浙江省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浙农专发〔2021〕17号)。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支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包括支持美丽乡村精品(提升)村创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发展农家乐休闲旅游

业；支持稳定和促进粮食和生猪生产发展，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支持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加快提升乡村产业和农业科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三区一镇”农业产业平台创建，提升发展现代农业；支持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农产品质量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实施动植物疫病防控；支持农业农村人才培育，实施农民培训、农艺大师工作室、乡村振兴学院建设发展等；支持农业农村品牌提升和宣传推介，做强“台九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做好农特产品宣传营销；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支持村庄道路、村内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村民饮用水项目、村内卫生保洁设施、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建设、村民群众认为受益面较广的其他便民利民设施项目等。支持村集体发展村级物业经济、开发特色经济、盘活用好土地资源等；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重点工作。

绩效目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塑造浙东南美丽乡村典范；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努力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山海水城”特色、功能健全完备、空间舒适优美的示范民居，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提升村民幸福感、满意度。2022年，创建一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和精品示范区，美丽乡村精品村2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50个、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村14个。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保障粮食安全和生猪生产，实现市级三区粮油生产

总面积 23.42 万亩以上、粮油总产量 1.8121 亿斤以上；推进万头猪场投产 2 家，大型养殖场设施化配套率 100%。大力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推进农业科技化，开展农业科技项目合作 20 多项；推进农业机械化，于市辖三区示范创建省级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3 个、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 3 个。推进农业产业平台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2 个、省级农业特色产业强镇 1 个、特色产业小镇创建 6 个；加强“台九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做好农业农村、农特产品宣传推介，“台九鲜”生产经营主体稳定在 100 家以上，组织农事节庆活动和专场推介活动 4 场，参加省农博会等展示展销活动 3 场。发展智慧农业，初步建成台州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 1 个；培育和造就一大批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目标支持 5 家以上农艺大师工作室，组织实施市级农民培训 400 人次以上，引导全市农民培训 20000 人次以上。

### **3. 分配办法**

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办法。

## **九、数字化改革项目专项资金 20000 万**

### **1. 政策依据**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56 号）。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市本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数字化改革项目（含新建、续建和升级改造），包括：（1）围绕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等领域建设的多跨协同类项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重大应用及其子应用），一般业务类项目（党政机关内部和各条线分级建设的业务应用系统），以及为数字化改革提供支撑的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平台等基础设施类项目。（2）以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以及业务处理应用系统；以计算机数据库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数据采集、储存及处理的数据资源开发系统。（3）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等各类信息应用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建设、咨询评估和信息化项目维护、信息化服务外包项目。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各单位数字化项目管理，支撑部门完成省市交办的重大数字化项目建设任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业务协同，提升党政部门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安全保障等领域的履职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2年专项资金将重点支持入选全省一本账的多跨协同类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

### 3. 分配方法

数字化改革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拟建设数字化

项目的市级部门原则上应在编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同时，向市大数据局申报项目。市大数据局牵头组织数字化项目的评审等工作，根据评审结果和项目管理办法，结合专项资金预算，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商市财政局后报市政府审定，由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指标。

## **十、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编制工作方案》。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国土空间土地生态修复治理、废弃矿山绿色修复治理、海岸线生态修复治理、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碳汇林业试验与建设、森林生态文化传播。

绩效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系统治理，改善国土空间生态环境、恢复环境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性。2022 年新增国土绿化 12000 亩，森林质量提升 45000 亩，美丽生态廊道修复与建设 300 亩。

### **3. 分配办法**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主要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其中因素法分配依据：工作任务。根据国家、省、市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或各区上报的工作任务量

确定。资源面积。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组织的林业资源调查面积确定。绩效因素。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地区给予奖励。

## 十一、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 万元

### 1. 政策依据

《关于修复振兴浙江渔场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4〕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渔港建设管理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118号）、《浙江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浙委发〔2018〕16号）、《关于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农村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7〕17号）、《浙江省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培育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海渔发〔2016〕8号）、《关于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渔业的意见》（台政办发〔2012〕37号）、《关于切实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14〕45号）、《关于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渔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函〔2017〕69号）、《关于台州市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台政办函〔2017〕9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20〕6号）、《关于推进台州市渔船综合管理改革的意见》（台政办函〔2018〕74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渔船安全管理十大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台市委办发〔2020〕1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渔港建设与维护、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海洋防灾减灾、渔业环境监测、渔民转产转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渔业基础调查、规划编制、渔业信息化建设、水产养殖政策性保险、海洋与渔业生产发展。

绩效目标：每日制作发布台州市近岸海域常规海洋预报产品；在海洋灾害影响期间，制作发布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预警报产品；编制年度海洋灾害预测等；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市海水围塘养殖水质治理效果评价工作；每日制作台州市海洋预报视频。增殖放流花白鲢 1500 万尾、鲫鱼 800 万尾；水产品质量例行风险监测。出海巡航执法检查不少于 33 天；渔船海难救助奖励和按照救助实绩支持温岭石塘海上平安民间救助站；提升椒江前所、椒江葭沚、椒江大陈、路桥金清 4 座渔港管理站，实现管理力量协同驻港监管，保障港内停泊渔船安全。补助符合条件企业 7 家，帮助养殖企业渡过疫情难关。提高大陈黄鱼养殖参保率，承担自然风险 3000 万元左右，对路桥 4000 多亩实施水产养殖政策性保险，增强抵御台风等自然灾害能力。

## 3. 分配办法

根据《台州市市级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和“项目法”



分配。

## 十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2000 万元

### 1.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办〔2019〕1号）、《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之都”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20〕50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精准惠企促发展扩大投资稳增长 30 条的通知》（台政发〔2022〕1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21〕27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24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培育发展光电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台政办发〔2021〕4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新智造篇）的通知》（台政办发〔2021〕46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机床装备篇）的通知》（台政办发〔2021〕50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企业留工促产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函〔2021〕60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强市”建设加快质量提升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21〕4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8〕89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扶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49号）、《台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台财经发〔2022〕3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1）支持打造先进产业集群，培育优质企业梯队，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强化要素保障提能，完善产业服务体系建设等。（2）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等。（3）支持“质量强市”建设，促进质量提升、标准提档、品牌增效、质量基础建设等。（4）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

绩效目标：到2023年，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28万元以上，亩均增加值达到153万元以上，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3万元/人以上，完成连续两年亩均税收10万元（含）以下的亿元企业、5万元（含）以下的低效企业的改造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0.4%以上；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规上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相当于营业收入比重突破2.3%；淘汰落后产能企业500家，整治提升1000家；腾出低效工业用地15000亩以上；腾出用能40万吨标准煤；减少碳排放80万吨；招

引落地 1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 30 个以上；新增“浙江制造”标准 135 项以上；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120 家以上。

到 2025 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质量效益实现新飞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万亿大关，力争达到 1.2 万亿元，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5%，工业投资增速年均 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 24%，规模以上工业亩均增加值 160 万元/亩，规模以上工业亩均税收 32 万元/亩，争创国家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制造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创新驱动取得新进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2.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150 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率 38%，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策源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符合台州制造的创新平台体系、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创新投入强度、产出强度大幅提升。

投入强度取得新突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0%，“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总指数 11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30 万元/人，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智能制造水平进入全国城市第一方阵，生产效率水平显著提升，争创全国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结构优化取得新成效。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

业增加值比重 3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2.5%，“456+X”先进产业集群体系基本建成，民营企业实力显著提升，“台州制造”区域品牌全面打响。

绿色低碳达到新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幅、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制造业碳达峰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产业结构低碳调整，制造业用能效率和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开放发展实现新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度指数全省排名进入第一方阵，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成本 78 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额比重 8%，在数字化改革牵引下形成开放高效的制造业治理体系，国家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成效突出，成为全国民营制造业机制创新示范区和营商环境最优市，推动制造业海外布局能力和外资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到 2035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在 2025 年的基础上，再翻一番，突破 2 万亿元，台州制造在全球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形成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产业集群，形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全面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之都”。

### 3. 分配方法

根据《台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台财经发〔2022〕3 号）要求，采取因素法分配、竞争性分配、

直接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该专项资金由制造业专项（含数字经济专项，市经信局为主管部门）、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市发改委为主管部门）、“质量强市”建设专项（市市场监管局为主管部门）三个子专项组成。

### **十三、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400 万元**

#### **1. 政策依据**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8〕29号）、《台州湾区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台政办函〔2020〕3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物流“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20〕60号）、《台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5〕2号）和《台州市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台财经发〔2020〕31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培育服务业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扶持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工业设计产业，积极推动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其他市政府服务业政策兑现。支持海门港区发展，支持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支持海门港区货运代理业务发展，支持水路集装箱业务发展，支持内贸航线拓展等。航行海门与宁波之间的集装箱内支线年续航满 170 航次的船舶经营人，外贸集装箱（重箱）从海门港区出港的货运代理企业，海门港区港口集装箱

装卸企业，在台州海关报关且在海门港区出港的报关企业。

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把台州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服务业支撑民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标杆城市”这一总目标定位，加强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深度融合，把服务业与实体经济转型、城市化推进、保障改善民生、体制机制改革等紧密结合，强化核心服务功能培育，持续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速高于GDP增速，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以上。促进海门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促进航运业集装箱业务加快发展，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健康发展。引导物流企业“弃陆走水”，从而提升台州港对货源的集聚功能，降低制造业物流成本。集装箱内支线360航次，外贸集装箱（重箱）从海门港区出港7000标箱，海门港区港口集装箱重箱至宁波9000标箱，台州海关报关集装箱3000个。

### **3. 分配办法**

按照《台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台财企发〔2015〕2号）要求，实行“项目法”的分配办法。按照《台州市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台财经发〔2020〕31号）要求，实行“因素法”的分配办法。

## **十四、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8200 万**

### **1. 政策依据**

外经贸发展资金：《台州市商务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外经贸促进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台商务发

〔2018〕62号)、《台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外经贸促进政策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台商务发〔2020〕1号)、《台州市二手车出口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台州市促进二手车出口试行办法〉的通知》(台二手车组〔2019〕002号)、《关于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若干政策》(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稳订单拓市场保份额的政策意见》(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台州市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整体参保协议》、《台州市推进外贸“订单+清单”系统工作方案》。

电子商务发展资金:《关于印发台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3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州)、中国(嘉兴)、中国(衢州)、中国(台州)、中国(丽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20〕73号)、《关于推动中国(台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初稿)》。

商贸业提质扩容和促消费资金:《台州市推动商贸业提质扩容和促进消费若干意见》(台政办发〔2021〕41号)。

生猪蔬菜专项资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44号)。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1)推动全市外贸快速健康发展,加快培育

经济新动力，推动台州经济转型升级。鼓励外贸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积极参展拓展国际营销渠道（境外展）、鼓励企业创新方式抢占市场份额（线上展、云展会）、鼓励企业多线布局拓市（境内展）、鼓励进口促进消费、加大内销支持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外贸转型基地）、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机电出口）、进口提升产业转型（先进设备进口）、增强一般贸易竞争力（名牌、认证）、提高加工贸易比重、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积极融入外贸国际供应链体系（海外仓）、加快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支持进口集聚产业培育（进口平台）、引导市场采购可持续发展（集货仓）、支持外贸综合服务项目、加强信用保险支持（含外综服）、加大金融支持服务（贴息）、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诉讼、监测点）、小微企业统保保费补助以及“订单+清单”企业填报补助；二手车出口专项补助；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补助。

（2）优化电子商务产业环境，推动全市电子商务快速健康发展。支持创建电子商务园区、鼓励盘活闲置房产发展电商产业、引导电商园区提升发展支持发展本地第三方交易平台、支持发展本地第三方支付、支持发展本地第三方服务、支持产业带和特色馆建设、引导企业应用电商、支持企业做大电商产业、支持电商企业加强营销、支持电商企业入园发展；加快推进中国（台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应用公共海外仓，支持跨境电商企业



降低物流成本，支持企业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专业人才，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培育，支持跨境电商新零售业态发展。

(3) 推动台州市消费提质扩容，激发全市居民消费潜力，确保消费稳定增长。(4) 按照“淡旺调节，稳定价格，保障供给”的原则实施全市冻猪肉储备，并在市场供不应求、猪肉价格过高时，增加市场投放，稳定市场价格，有效保证我市的猪肉供应。(5) 重大商务活动（广交会等）。

绩效目标：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基本建成更优质的商贸流通产业和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高水平打造全国市域商务粮食高质量发展新标杆。

融合发展——以长三角一体化为契机，全面接轨大上海。对外开放平台和港口能级进一步提升；产业业态合作进一步加强；通过承接外溢效应，综合服务平台和机构不断增加，联盟拓市能力持续增强。

商贸流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年均增长不低于6%；商贸流通行业得到长足发展，引育商贸龙头企业（年销售额/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20家。

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突破1215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长30%以上。跨境电商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跨境电商园区、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

对外贸易——对外贸易保持稳中有升。外贸出口占全国比重保持在10%以上；外贸进口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贸易

实现稳步正增长；外贸新业态进一步丰富。

### 3. 分配方法

因素分配和项目分配相结合。

## 十五、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780 万元

### 1. 政策依据

《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6〕25号）、《台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台银发〔2021〕76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函〔2018〕19号）、《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下达第四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标委办服务〔2017〕76号）、《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高质量发展 20 条》（台金融办〔2020〕66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我市企业融资成本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9〕2号）、《关于组织参加台州市企业上市与资本运作研修班（第三期）的通知》、《关于印发台州市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台金考〔2021〕2号）、市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精神。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我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准备小微金改试点评估验收相关工作；对企业上市、再融资进行奖励，推动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做大做强，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推动直接融资稳步增长；

加强对拟上市企业（金种子库）人才的培养；对辖内市级银行、市级保险公司、金融监管（管理）部门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工作进行考核；对符合央行 10000 亿元支农再贷款发放对象的三区及台州湾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针对其面向三区及台州湾新区发放的涉农贷款进行奖励；加快我市推进金融创新，拓展融资渠道，扩大信贷总量，增强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中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一定贷款补贴，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过标准化试点建设，基本建成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标准体系，涵盖小微金融的产品服务、运营管理、信息技术和行业管理等方面，促进小微金融服务健康发展，推进小微金融“台州模式”走出去。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机遇，加强服务指导，积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力争一批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新三板、浙江股交中心等挂牌融资，一批企业通过债务融资工具募集发展资金，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企业上市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为实现台州市股改上市三年行动计划目标提供人才保障。为鼓励我市金融机构进一步推进金融创新，拓展融资渠道，扩大信贷总量，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能力，助力跻身全省经济总量第二方阵。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利用好央行 10000 亿元支农再贷款资金，加大对疫情期间“三农”和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信贷支持力度。

### 3. 分配办法

按照《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6〕25号)、《台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台银发〔2021〕76号)等文件规定,专项资金采用补助、奖励、竞争性分配等分配办法。

## 十六、“五水共治”专项 23200 万元

### 1.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设区市“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责任书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21〕11号)、《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21〕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21〕1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18〕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委办发〔2021〕6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办河湖〔2019〕267号)、《关于全面深化落实河长制进一步加强治水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委办发〔2017〕12号)、《关于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工作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20〕1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治污水、排涝水、防洪水、保供水、抓节水等方面。

绩效目标：高标准推进“五水共治”行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以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山海水城”城市定位为总目标，深入开展碧水行动，以“不达标水体全面整治、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为核心目标，全力推动治水体系和治水能力现代化，实施“五水智治”，力争全市水环境由良向优转变，在全省争创科学治水、精准治水、生态治水、智慧治水典范，为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作出治水贡献。

### **3. 分配办法**

根据《台州市市级“五水共治”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台财农发〔2020〕28号），“五水共治”财政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 **十七、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 380 万元**

### **1. 政策依据**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4〕37号）、《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财社发〔2017〕2号）。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入职奖补、“智能养老”工程等。

绩效目标：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为目标，形成“9643”的养老服务总体格局。

### **3. 分配标准**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4〕37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29号），符合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的补助资金，按文件要求的补助标准在省补的基础上给予配套，由三区财政先行支出，市区再按当前财政体制分担，由市财政转移支付至各区。